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及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1号），现对2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3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胡晓琼	440981*****4948	南城	鸿福	2	0	0	4796	工资	公租房	
	胡梦梵	440981*****4913	南城	鸿福					/		
2	彭玲华	432901*****3047	南城	鸿福	2	0	0	4344.6	工资	公租房	
	曾东海	441900*****0894	南城	鸿福					/	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: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/8/25